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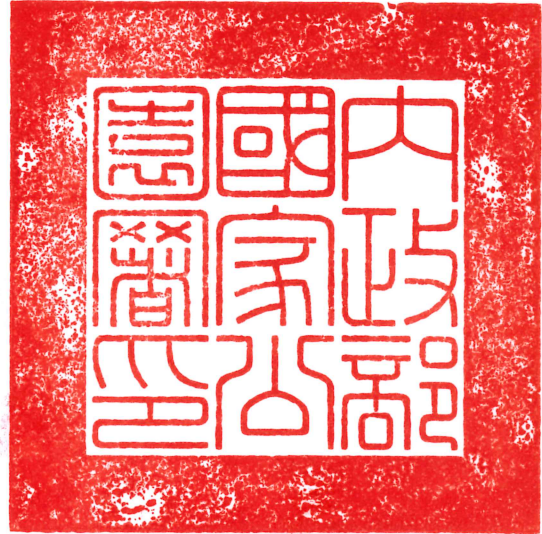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園署綜字第1130002832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」第2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12條第7款。
- 三、「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」第2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 - (三)電話：02-37073831分機2312
 - (四)傳真：02-37073806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injie@nps.gov.tw

署長陳茂春